**長榮大學神學院教師聘任評審辦法**

9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97.9.10

9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97.10.16

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98.10.23

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法規，訂定本院教師聘任評審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院教師聘任之評審，除依照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外，悉依照本辦法辦理。

第三條 本院教師聘任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，由各系、所、中心教評會初審通過後，向院教評會推薦，由院教評會擇期辦理評審，評審通過後由本院向校教評會推薦。

第四條 新聘之專任教師，其學位資格審查由院教評會辦理之。

第五條 院教師聘任評審委員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擔任之，每次會議須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方得開議；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教授級教師聘任評審時，應以出席教授級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